

合同编号：

2026 年大榆树镇大气精细化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中环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府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向恒江

邮编：102100

乙方：北京中环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 6 号 1 号楼一层 1105

法定代表人：耿宇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ELM3720T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 服务名称：2026 年大榆树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

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空气质量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以达到提升空气质量的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年度空气质量水平同比改善，延庆区在全市各区空气质量同比提升，整体空气质量有效提升。

（一）重点道路降尘治理服务

对辖区内东刘路、大小路、大莲路、火陈路、东桑园路、看守所路、程军路、军营南路等重点保障道路及其他道路区级、乡镇道路）开展洒水、洗扫降尘工作。

项目周期内需配备洒水车 2 辆、洗扫车 2 辆，重点保障道路每天开展 2 次洒水、3 次洗扫，其他道路每周至少覆盖 1 次洒水、2 次洗扫。其中①夏季臭氧季；配备洒水车 2 辆/日、洗扫车 2 辆/日，累计作业天数不少于 45 天，同步完成复合生物酶臭氧治理液喷洒 20 次。②扬尘季，（气温低于 3℃停止洒水）：配备洒水车 2 辆/日、洗扫车 2 辆/日，累计作业天数不少于 75 天，同时每 3 天开展 1 次道路抑尘剂喷洒作业，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5 次。③应急管控（项目周期内）：接到空气质量污染预警、大风气象预警，立即启动应急管控，对辖区重点保障道路加密作业，同步完成生物酶大气治理液喷洒 25 次。交付《重点道路降尘治理精细化作业记录/台账》1 份。

（二）裸地治理服务

针对辖区裸地因地制宜地开展治理作业。①对长期裸露地块小张家口村、下屯村、奚官营村、高庙屯村、东桑园杨三院等点位，结合区域气候特征，按照计划对具备土壤条件、可长期稳定的裸地地块撒播速生草籽的方式进行治理，治理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土壤改良、耐旱乡土植物的选购与种植、成活期养护等工作，治理面积为 83800 m²。②对短期内将要开发利用的地块（効川大院北侧裸地），采取紧急苫盖措施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7500 平方米。防止扬尘污染，项目周期内共计治理面积预估 9.13 万平方米。项目周期内进行养护。

（三）道路源头治理服务

使用再生骨料对大榆树镇 23 个农田连接处进行治理，治理道路总长度 3278 米，总面积 11697 平方米，铺设厚度 10 公分，解决大榆树镇村庄及农田作业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实现道路扬尘源头管控。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06514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费用、方案制定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元整（小写：¥ 1219542 元）。

2、进度款：合同生效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作为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 元整（小写：¥ 2439084 元）。

3、尾款：服务期满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 付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 1、开户名称：北京中环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 3、账号：652189716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孔甜甜

联系电话：13581716960

(二)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调整后的项目技术人员相关资质报甲方备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三)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四) 扣罚机制：服务周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导致甲方点评周期 PM2.5 均值浓度高于 2025 年同期均值浓度，每高 0.1 微克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扣罚服务费；如导致甲方点评周期内 PM2.5 数据排名高于 2025 年同期排名，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罚服务费。

(五) 奖励机制：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内大榆树镇

PM2.5 均值浓度低于 2025 同期均值浓度，且服务周期内大榆树镇 PM2.5 数据排名退出同期排名，所扣罚数值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随时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2、对乙方提交的管控方案和评估报告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有权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达到甲方设定的考核目标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4、乙方参加项目检查的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5、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工作的能力，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

6、乙方应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报告。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服务工作需要。

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对项目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技术的有效性。

10、接受甲方的全面监督和随机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保
密
章
1042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以上违约条款，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或甲方可谅解的除外，所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约者追究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文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信函、文件等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即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信函、文件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最终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中环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耿宇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